

治理一年多,水质达标了吗

河南济源:“现场+云端”听证会上晒一晒评一评



听证会现场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王天润 卢晓东) 近日,河南省检察院济源分院就济源河村水库水源地公益保护一案是否达到结案条件举行公开听证会。

沁河是黄河一级支流,自山西省沁源县经太行大峡谷辗转流入河南,济源河村水库是沁河干流上的一座控制

力协作,溯流而上对沁河开展了一次联合巡河。

鉴于该案属于跨行政区划公益保护案件,济源检察院在将有关情况和在巡河中调取的证据移交山西省检察机关的同时,也层报给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最高检的挂牌督办下,山西、河南两省检察机关密切协作,深入开展跨区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确保“一河清水向东流”。

为顺利办理该案,河南、山西两省六地检察机关在此前会签了《关于加强南太行跨区域公益保护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的基础上,明确环境资源类案件的线索移送、管辖主体、调查取证等问题,加强信息共享和定期工作会商,形成黄河流域保护长效机制。

在会签文件的基础上,河南、山西两省检察机关还通过座谈会、二次巡河、督促整改等方式,多方联动、多措并举,有效整治各项问题及潜在隐患。据悉,在检察机关的督促下,山西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和涉案企业投入了大量资金和人力升级改造污水管网,确保下游水库水质达到一类水标准。

经过一年多的治理,水质是否已经达标?是否符合结案条件?2022年11月25日,济源检察院决定通过“云端”,以“听证会现场+公益现场”双会

场方式举行公开听证,并邀请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有关专家担任听证员,同时邀请最高检、省检察院、省司法厅、河南水务局等相关部门领导和代表,及河南省内主流媒体负责人共50余人参加听证会。

听证会上,案件承办人在分会场介绍了沁河河村水库的总体概况,现场示证和总结陈述,听证员围绕行政机关监管职责、整治后如何保持、如何保证检察建议落实力度等问题,向承办检察官、行政机关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问。经过听证,听证员们一致认为,对河村水库水质安全构成威胁的危险隐患已全部解除,支持检察机关终结审查该案。

“这种‘现场+云端’方式举行的公开听证会,不仅保障了群众在司法办案中的参与权、监督权和知情权,还有有效促进了检察机关依法规范履职,值得点赞。”听证会上,作为听证员的全国人大代表郭慧在点评时说。

场方式举行公开听证,并邀请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有关专家担任听证员,同时邀请最高检、省检察院、省司法厅、河南水务局等相关部门领导和代表,及河南省内主流媒体负责人共50余人参加听证会。

听证会上,案件承办人在分会场介绍了沁河河村水库的总体概况,现场示证和总结陈述,听证员围绕行政机关监管职责、整治后如何保持、如何保证检察建议落实力度等问题,向承办检察官、行政机关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问。经过听证,听证员们一致认为,对河村水库水质安全构成威胁的危险隐患已全部解除,支持检察机关终结审查该案。

“这种‘现场+云端’方式举行的公开听证会,不仅保障了群众在司法办案中的参与权、监督权和知情权,还有有效促进了检察机关依法规范履职,值得点赞。”听证会上,作为听证员的全国人大代表郭慧在点评时说。



甘肃:建立公益诉讼检察与生态环保督察协作机制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近日,甘肃省检察院和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移送交办督办工作办法(试行)》(下称《办法》),进一步规范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移送、交办督办等工作,提高办案质效,助推督察问题整改。这标志着该省公益诉讼检察与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工作正式建立协作配合机制。

据介绍,《办法》主要包括线索移送、交办督办、调查中新发现线索移送以及推动社会治理等内容,对省生态环境厅和省检察院密切协作的有效做法进行总结、固化,将甘肃省检察机关对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开展调查、办理的有益探索进行吸收、转化,具有较为充分的实践依据。

《办法》明确了省级层面生态环保督察公益诉讼线索移送的概念及移送方式;规定了省检察院受理省级生态环保督察线索后进行交办督办的具体情形、类别及具体形式,并特别规定对交办督办线索要进行规范化、常态化管理;专门增加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益诉讼的条款,以便更好地与《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公益诉讼衔接协作的工作规定》有机衔接。

《办法》还规定,检察机关在对生态环保督察线索开展调查时,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积极配合;省检察院对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公益诉讼线索立案办理情况要定期反馈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

全国人大代表与检察官送暖下乡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党支部书记郭建华(中)与开封市祥符区检察院检察官一同来到定点帮扶的祥符区仇楼镇韩一村,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并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本报通讯员雷继峰摄



北京:建立支持起诉“绿色通道”解农民工急难

本报讯(记者简洁) 日前,北京市通州区某项目单位足额支付了此前拖欠的400余名农民工的工资,共计190余万元,其中就包括2022年12月初到通州区检察院反映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老张。拿到钱的老张开心极了。

原来,考虑到辖区重点工程项目多、外来务工人员庞大,通州区检察院以工程建设领域等欠薪讨薪易发多发行业为重点开展农民工讨薪专项活动,对接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12345热线平台等筛查梳理欠薪线索近2000条,并通过精准摸排,发现该区某项目工地存在年底拖欠大批农民工工资问题,后通过与劳动监察大队共同推动调解,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促成欠薪在春节前足额支付到位。

据了解,北京市检察机关将根治农民工欠薪行动常态化开展与专项行动相结合,在欠薪高发时段节点加大工作力度,开展夏季、冬季集中专项整治专项行动。2022年,北京市检察机关共排查农民工讨薪案件线索5500余条,办理农民工民事支持起诉案件2552件,通过支持起诉帮助农民工讨薪2000余万元。2022年12月以来,为确保年终岁末农民工能按时领薪安心回家过年,北京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农民工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454件,通过支持起诉帮助农民工讨薪800余万元。

除此之外,针对农民工诉求紧迫的特点,北京市检察机关还建立立案“绿色通道”,2022年共有1517件支持起诉案件在一周之内结案,推动农民工及时获得工资。同时,针对农民工诉讼能力较弱的特点,检察机关还进一步强化调查核实、增强检察服务便民举措,2022年办理的农民工讨薪案件支持起诉成功率达90%以上。

除上述之外,针对农民工诉求紧迫的特点,北京市检察机关还建立立案“绿色通道”,2022年共有1517件支持起诉案件在一周之内结案,推动农民工及时获得工资。同时,针对农民工诉讼能力较弱的特点,检察机关还进一步强化调查核实、增强检察服务便民举措,2022年办理的农民工讨薪案件支持起诉成功率达90%以上。

征得牛某同意后,杭锦旗检察院决定启动支持起诉程序。

向法院送达支持起诉意见书后,承办检察官积极向餐饮店释法说理,厘清法律责任,最终促成餐饮店与牛某达成和解。目前,牛某5000元工资全部履行到位。

考虑到该餐馆的实际困难,杭锦旗检察院第一时间将情况反馈到杭锦旗工商联,该工商联目前正在积极协调银行贷款等事宜。

为共同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2022年9月,杭锦旗检察院与杭锦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了《保障农民工工资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实施意见》,明确涉农民工工资线索“双向移送”和检察机关“第一时间介入”等机制。杭锦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牛某来说却是劳动几个月的辛苦钱。牛某多次讨薪未果,迫于无奈,她向杭锦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行政法治大队举报。

为共同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2022年9月,杭锦旗检察院与杭锦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了《保障农民工工资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实施意见》,明确涉农民工工资线索“双向移送”和检察机关“第一时间介入”等机制。杭锦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征得牛某同意后,杭锦旗检察院决定启动支持起诉程序。

向法院送达支持起诉意见书后,承办检察官积极向餐饮店释法说理,厘清法律责任,最终促成餐饮店与牛某达成和解。目前,牛某5000元工资全部履行到位。

考虑到该餐馆的实际困难,杭锦旗检察院第一时间将情况反馈到杭锦旗工商联,该工商联目前正在积极协调银行贷款等事宜。

征得牛某同意后,杭锦旗检察院决定启动支持起诉程序。

向法院送达支持起诉意见书后,承办检察官积极向餐饮店释法说理,厘清法律责任,最终促成餐饮店与牛某达成和解。目前,牛某5000元工资全部履行到位。

考虑到该餐馆的实际困难,杭锦旗检察院第一时间将情况反馈到杭锦旗工商联,该工商联目前正在积极协调银行贷款等事宜。

最高检发布

山西检察机关对王安庞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月30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原主任王安庞(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山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阳泉市检察院依法向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王安庞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阳泉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王安庞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及本人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西藏检察机关对泽仁俊美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月30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委原常委、统战部长泽仁俊美(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西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林芝市检察院依法向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泽仁俊美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林芝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泽仁俊美利用担任原昌都地区洛隆县委副书记、县长,原昌都地区交通运输局党委书记、局长,昌都市委副书记、市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西藏检察机关对杨东升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月30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西藏自治区那曲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杨东升(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西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拉萨市检察院依法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杨东升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拉萨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杨东升利用担任原那曲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组长、副主任、主任,原那曲地区商务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原那曲地区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原那曲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原那曲地区行署副专员,那曲市副市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上接第一版)他举例说,未检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工作于2021年在检察机关全面推开,2022年未成年人“四大检察”的“化学融合”更深,未检独立业务特征更加鲜明,未检一体化办案模式更加定型,各地检察机关能动履职,办理了一大批综合司法保护案件,取得了良好效果。”这一成型的办案模式具有集大成的特点和意义,建议入选。”姚建龙表示。

哪些关键词最受欢迎?

评选会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项报告、未成年人人身治理、《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全书》等受到了评委们的高度关注,近乎全票通过。

苑宁宁注意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项报告中就修订完善与未成年人保护“两法”相衔接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体系等事项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建议。他表示:“未成年人保护‘两法’等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落实情况如何?实践中还存在哪些障碍?专项报告通过翔实的数据,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作了非常直观的展示,解决了立法机关与司法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建立起立法机关与司法机关的有效互动和衔接。”

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律协副会长、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主任方燕认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项报告充分体现了司法为民理念,“这是最高检第一次就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报告,也让社会各界看到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的品质与效果。”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全书》图文并茂,形式丰富,我几乎每天都和孩子一起学习其中的章节,受益匪浅。前两天学校布置作业,探索故宫中的‘神奇动物’,孩子一眼就认出了獬豸,还向同学们讲解了其背后的含义。”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政策法规处处长李天国说。在他看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全书》起到了一种潜移默化的教育作用,对培养孩子的法律意识和法治思维具有很好的作用。

2022年6月印发的《未成年人人身治理工作办法》对加强未成年人人身治理提出系列工作举措,李天国等评委对检察机关推动此项工作十分认可:“当初,人身行业类别不明,主管部门不清,执法依据缺失,治理起来困难重重。检察机关能动履职,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推动全面加强未成年人人身治理,这一‘小切口,大纵深’的做法,办好了老百姓的身边事,真正做到了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

“我们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是以关爱为特征的,强调‘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满足上述条件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现有的法律条款做适当的扩张适用,来更好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主任谢鸿飞表示,未成年人人身治理、“一站式”询问救助机制等创新就是对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的灵活运用。

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首都师范大学北京青少年社会工作研究院执行院长席小华向与会人员详细介绍了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的相关情况。她谈到,“近年来,全国各地检察机关积极链接各类资源、搭建协作平台,推动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专门学校、社区、爱心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共同加入,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精准帮教,对受害未成年人帮扶救助,效果显著。”

评委们有什么意见建议?

未成年人保护永远在路上。新时代新征程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如何高质量发展?

在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处长杨剑看来,未成年人人身治理的探索,为做好新业态下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蹚出了一条可复制的路径。“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最高检的良性互动,发挥好‘1+1>2’的作用,一起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硬骨头’,一起把无人监管的事情管起来。”杨剑表示。

“我们希望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方面与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开展深度合作,采取更多更有效的方式和手段筑牢家庭保护防线。”全国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二级巡视员、儿童工作处处长王亚玲表示。

“2022年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远不是这20个候选关键词所能覆盖的。”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社教节目中心社会节目部副主任、《守护明天》栏目组总制片人苏大为用“信息满满”和“信心满满”两个词,表达了他对此次评选活动的直观感受,并希望下一年度的未成年人检察十大关键词能在《守护明天》节目录制中有所体现,进一步增强传播效果。

“法治进乡村要深一些,再深一些,更好保护乡村地区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以检察履职守护孩子更好成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校长、教授林维对检察机关“法治进乡村”全国巡迴活动寄予厚望,同时期待检察机关在涉未成年人网络犯罪治理方面有更多更细的举措,展现出更大的担当和作为。

“社会发展日新月异,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所遇到的新问题也层出不穷,而法律具有相对滞后性,检察机关要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出发,一方面积极作为,以既有法律规范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汇总案件相关情况,提炼完善法律的建议,向立法部门提出,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

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宋英辉建议。

方燕在发言中谈道,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20个候选关键词为我们展现了过去一年检察机关携手各相关部门共同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良好成效。2023年,希望检察机关继续以司法保护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和政府保护,真正形成强大合力,让‘1+5>6=实’。”

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厅长那艳芳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评选会,与会评委的真知灼见对未检工作既有理论上的指导,也有实践上的支持,既是对2022年未检工作的梳理、总结,也为2023年如何抓好未检工作理清了思路,指明了方向。“我们将把这些宝贵的意见建议收到未检工作中去,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将未成年人保护‘两法’,依法能动、集中统一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努力以未检工作现代化助推检察工作现代化,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本报北京1月30日电)